

占用公路

觸犯刑法

台南南化鄉小崙村二七號胡連章先生問：

有一道路(國有土地)，竟被人占耕十餘坪，路寬原有六台尺，現只剩二台尺。經地方人士調解，沒有結果。我曾表示願出高價購買以供道路使用，他也不答應。請問有何辦法解決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復：

占耕公有道路用地，影响大眾出入實在不該。請你確實查明該地所有主，究竟是國有或有省有、縣有或鄉鎮有，然後向各該機關(如為國有則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，省有向省政府，縣有向縣政府等)，以書面請求清除障礙，以維地方交通。主管機關職責所在，為避免圖利他人之嫌，相信必然會合理解決。

此外，你再查明占耕

此路地是否確已超過十年，假定未滿十年，你可向法院檢察官告發他觸犯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竊佔罪，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假定已滿十年，依同法第八〇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因已失於時效，就不能再行追訴了。

合作農場

應辦登記

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十二巷七弄十八號陳德皓先生問：

開辦農場有何登記手續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答覆：

家庭農場無須辦理登記。合作農場依合作社法，應有七人以上發起，召集創立會、通過章程、選舉理監事，組織社務會，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成立登記。

法院拍賣不動產

拍定人取得主權

雲林縣西螺鎮安定里廿八號廖喜先生問：

我向法院標得土地一筆，沒想到數年後其中一部分竟被原所有人的妻子占耕，請問如何處理？可否將地上物逕行摘除後取回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法院拍賣不動產，其拍定人自取得法院所製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，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。

你向法院標得土地，為該土地的所有權人。任何人均不得予以無權占耕。

如原所有人之妻竟予占耕，你可依民法第七六七條的規定，訴請法院判令除去地上物，將土地還給你。甚至得依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規定，向檢察官控訴她竊占土地，俾治以應得之罪。但你千萬不可私自行動，因國有國法，一切不法行為，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，以免徒滋糾紛，有碍秩序。



會打算盤的人都知道省錢就是賺錢！

請愛用能源危機中最經濟的動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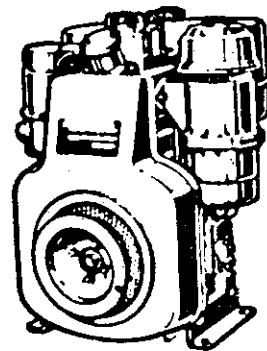
義大利

樂馬力 柴油發動機

LOMBARDINI MOTORI

五大特點敢向其他任何廠牌挑戰！

- 1 省油經濟
- 2 馬力充足
- 3 堅固耐用
- 4 結構輕便
- 5 起動優良



總代理：

啓通商行

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5號四樓
電話 (02) 3118724 · 3310584

500系列有 5 馬，6.5 馬機種適合農工用途
(市面出現冒充的柴油機，幸勿上當)